

#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文件

北网院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成立教育教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

为推动民办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，做好我校教育教学评估工作，学院决定成立教育教学评估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曹景昭（院长）、滕长健（书记）  
副 组 长：张祖明（副院长）、李 薇（副院长）、  
郑 毅（副院长）、刘雪竹（副院长）、  
覃秀强（副院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办公室主任：张双喜。

成 员：张治远、秦承山、王海峰、李思晗、黄明玥、  
韩志馨、陈海思、花香君、杨永建、王金霜、  
李世英

特此通知

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 
2024年2月5日